##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 學術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會為建構諮商心理學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之交流與合作平台,推動諮商心理學研究與出版,加強與國內外相關專業組織之交流與合作。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五條設置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立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推動諮商心理學研究
  - (一) 規劃與執行促進諮商心理學發展之相關研究案
  - (二)設立與辦理各項有助於促進諮商心理學發展與研究之學術獎項
- 二、推動各項諮商心理學學術研討活動
  - (一)規劃與辦理本學會學術研討會。
  - (二)規劃與辦理各項能促進諮商心理學學術發展之相關講座、論 壇、工作坊、與研習活動。
- 三、推動諮商心理學相關專業圖書、期刊、論文等學術刊物之出版。 四、推動諮商心理學國際化發展,並與國內外相關專業組織進行學術交 流活動。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理事長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主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 時,得由理事長補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委員為無給職,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提 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 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補提名,經 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 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並通知本會祕書處。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 及表決。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行。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單位、機關、機構 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蒐集、研究或整理 有關之資料。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提供。
-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